

贯彻落实《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医疗卫生能力现代化行动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支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武胜县、邻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三级乙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成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传染病防治医院）。探索建立疾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队伍建设，探索赋予公卫医师处方权。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和信息网络，提升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应急处置、综合干预等核心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生产储备、培训演练、信息管理等机制。建立健全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助做好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2		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建成 21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每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床位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张，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全部配齐 CT、DR（X 线检查）、彩超等医疗设备，10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创建社区医院 2 家。建设全科医学科、中医、康复和医养结合等基层临床特色科室 6 个。力争新增国家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家，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国家基本标准。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急诊急救、儿科、健康管理、中医药等服务，21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能规范开展一、二级常规手术。做好对口支援，确保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有支援人员。稳妥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村通过巡回医疗、移动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医疗卫生能力现代化行动	强化市县医院区域引领作用	加强市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县级医院肿瘤防治、慢性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以及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实现全覆盖。到 2025 年，力争新建 2 个国家级、14 个省级、28 个市级、36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广安区妇幼保健院创建国家妇幼中医药特色单位，创建 1 个国家级、12 个省级、8 个市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4		全力推进医学医疗中心建设	依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广安市人民医院呼吸、心血管病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整合现有医疗资源，提升科研教学水平，大力培养和引进学科科研领军人才，积极争创国家或省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临床数据中心库，建设高水平医学重点实验室或临床研究中心。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组建川东区域质控中心、跨区域专科联盟、专病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5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医学、核医学、精神卫生、老年医学与健康、药物经济与管理、生物医药数据科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临床与基础、临床与预防深度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加大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和培养力度，完善激励政策。实施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医疗机构药师、护士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善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支持医师多机构规范执业。持续实施“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市人民医院每年引进 5 名以上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的医学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市中医医院每年引进 5 名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医学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县级医疗机构每年引进 20 名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医学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市、县级医疗机构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50 人以上，到 2025 年达 200 人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医疗卫生体系整合化行动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个家医团队应有一名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含中医类别）或退休医生加入，以“全科+专科+公卫”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家医签约服务，二、三级医院医生加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位率和服务人次数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和职称评聘晋升的重要条件。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
7		推进医联体建设发展	推进市人民医院与前锋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以医疗、运营、信息一体化管理为基础推动落实功能定位和双向转诊。加快推进由县级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行编制、岗位、人员、经费、管理、财务、药物、信息“八统一”，促进人才、技术、管理、服务真正下沉。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强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
8		加强防治结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独立设置或明确承担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独立公共卫生部门，三级公立医院配置“公卫专员”。推动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等要求，将责任落实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鼓励疾控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全覆盖设立首席院感专家。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中设立医防融合办公室，由牵头单位统一调度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医防融合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
9		促进医养协同发展	合理规划布局医养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医院建设，积极引导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养服务中心，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养护床位的给予养老服务运营补贴，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健康管理、终末期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 85% 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医疗卫生体系整合化行动	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加强中医药防病治病、中药制剂、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能力建设。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开设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健全中医医疗质控体系，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持续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探索建立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1	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优质化行动	增强服务安全性	全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二级达 70%、三级达 50%。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建立健全医疗质量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制度。健全以医疗责任保险为基础、医疗意外险为补充、第三方调解为主渠道的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动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增设县级调解站。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2		提高技术创新性	支持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开展医药科技协同创新，发展生物医药、核医学、精准医学等前沿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强核医学装备、创新医疗器械和智能健康装备等研发。市县医疗卫生机构围绕重大疾病早诊早治和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防治需求，加强临床诊治、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等领域科研攻关，确保每百名医务人员科研经费投入持续增加。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3		提升就医体验感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建立门诊和入出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检查检验一站式预约及结果推送、药物配送等便捷化服务。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共享互认，建立市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信息平台，实现市内互认。推动“一次挂号管三天”等模式。2024 年 6 月底前建成市互联网分院，县级至少建成 1 家互联网医院，优化远程诊疗服务。规范拓展日间医疗服务。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加快推进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推进残疾人友好、儿童友好和老年友善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4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精细化行动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务工作机构建设，推行科室主要负责人（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医院重大决策、民主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产、基本建设、后勤服务、科研创新、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建立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多措并举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精细化行动	健全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制度	实行公共卫生机构岗位分级分类管理，疾控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85%。推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柔性流动、相互兼职。严格执行公共卫生技术规范，推广应用适宜技术。强化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的规范管理和绩效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6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	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由医共体牵头医院建立医疗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推进医疗质量县乡一体化管理、标准化运行。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患者满意度评价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7	实施医疗卫生行业治理科学化行动	改革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8		改革完善服务购买机制	按照省上部署，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按计划有序推进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纳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管理。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改革，探索建立中医优势病种、基层病组政策制度，到 2025 年，实现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 DRG 付费达 100%、病种覆盖率达 90%、基金覆盖率达 70%。对实现“八统一”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积极发展各类商业健康保险。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安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19		改革完善编制人事管理	制定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县域卫生人员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管理改革。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空编范围内不受预留编制比例限制，拟定招引方案报行业、人才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自行组织实施。支持建立医联体的公立医院按规定程序聘用牵头医院优秀人才担任副院长，专项用于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国医大师、省级及以上名医等高层次人才。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定的床位数为基数，鼓励在全市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按照“事业编制+员额”的人员总量设岗，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以及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开展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在广安市人民医院试点开展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审。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技术人员中级、高级职称比例。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实施医疗卫生行业治理科学化行动	改革完善薪酬激励制度	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工资分类核定和动态调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出台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符合上级政策规定和我市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动态核定薪酬总量机制，每年由各公立医院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年度目标完成及考核情况、医疗服务收入等合理提出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审核意见，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公立医院人员经费占总支出的总体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45%，其中专科医院原则上不得超过50%。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津贴补贴制度。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按规定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建立完善乡村医生管理、退出和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
21		改革完善法治和监管机制	健全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监督和保障体系。建立医疗、医保、医药协同监管机制，深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信息化监管。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监管和行业自律体系。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常态化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
22		加强信息化支持保障	加快推进广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跨部门、跨机构、跨层级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推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机器人等在急诊急救、远程诊断、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科普等领域应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